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*ST 赫美

公告编号：2019-096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赫美集团”）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欧蓝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，本次授信贷款为续贷。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承担全额的保证担保责任，担保金额为 5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75145728XQ
- 3、成立日期：2003 年 06 月 06 日
- 4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225 号 3 幢底层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庄其钢
- 6、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
- 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8、经营范围：服装服饰、纺织品、皮革制品、针棉制品、家用电器、五金交电、工艺品(除金)、百货、办公用品、建筑装璜材料、钟表、眼镜及配件(隐形眼睛及护理液除外)、日用化学品、化妆品、金银饰品、家具的销售，服装设计，投资咨询，经济信息咨询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，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。

9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3月31日	2018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7,714.33	31,719.09
负债总额	21,843.59	26,165.77
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	4,296.07	3,936.44
项目	2019年1-3月	2018年度
营业收入	7,205.65	40,711.62
利润总额	1,521.75	-10,677.6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359.63	-8,316.93

注：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，2019年1-3月未经审计。

10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，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：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方：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保证期限：担保期限一年
- 6、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四、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

上海欧蓝主要为公司商业运营板块业务子公司，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经验及丰富的运营资源，为公司高端国际品牌运营主业的主要运营主体。其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对其运营管理及投资决策拥有实际控制权，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此次担保有利于上海欧蓝筹措资金，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。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公司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57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经审议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5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实际担保金额为 6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09%。其中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 1,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后展期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，展期期间的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。

根据公司最新核查情况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36,3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87.93%，其中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31,300 万元，逾期担保金额 130,300 万元。上述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。公司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,5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，判决公司需对首赫投资的借款本息、逾期利息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际承担该项损失。除上述情形外，暂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督促上述被担保主体履行还款义务，并尽快与债权人协调，解除

上市公司担保责任，消除违规担保情形对公司的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